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之尋
電話：02-7736-5635
電子信箱：ljzx@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32603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原函(雙語大學)、附件1-2-原函(非雙語大學)、附件2-114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雙語教學實作及提升英語口說能力計畫、附件3-1-經費申請表、附件3-2-經費明細表、附件4-計畫書範本
(A09000000E_1132603365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2603365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32603365_senddoc2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32603365_senddoc2_Attach4.odt、
A09000000E_1132603365_senddoc2_Attach5.odt、
A09000000E_1132603365_senddoc2_Attach6.odt)

主旨：有關「114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雙語教學實作及提升英語口說能力計畫」，請踴躍申請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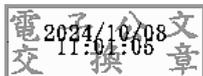
- 一、依本部113年9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2899號函續辦。
- 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2030雙語政策，並為提供雙語師資生教學實務演練機會、提升師資生英語口說能力，本部前於113年9月6日公告旨揭計畫，申請至113年10月1日收件截止。
- 三、為利落實國家雙語政策，鼓勵尚未提出申請之學校續踴躍申請辦理，請各校於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前備文提出申請計畫，依附件應包含計畫內容(紙本1式1份及電子檔



光碟)、經費申請表及明細表函報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以郵戳為憑)。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